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6年9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设立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管件分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0日